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调整收益结算周期和 E 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调整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收益结算周期和 E 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同时修改《基金合同》《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和《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收益结算周期

本基金收益结算周期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变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二、调整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25%”变更为“0.17%”。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为确保本基金上述调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修改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并更新了《招募说明书》中 E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详见附件《〈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和《〈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相应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重要提示

（一）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正式生效。本次因调整本基金收益结算周期和 E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调整收益结算周期和 E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法律文

件事宜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二）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

（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收益结算周期和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咨询或查询有关详情。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附件 1: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删除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无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u>6、投资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余额时，其账户内当日已实现收益将全部结转并与赎回款项一起支付给投资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投资人账户当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不兑付账户未付收益；投资人账户当日已实现收益为负时，且剩余的基金份额足以弥补其当日已实现收益，则不兑付当日已实现收益；否则将按部分赎回份额占投资人账户总份额的比例结转当日已实现收益，进行赎回款项结算；</u>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华夏银行大厦 37F 法定代表人： 万众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7 层 法定代表人： 李高峰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 对 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 对 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 月 结转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 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 日 结转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 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3. “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p>	<p>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p>
	<p>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p>	<p>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日例行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当日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三)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按每日复利折算出的年收益率。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为： 7-日年化收益率(%) $= \left[\left(\left(\sum_{i=1}^7 R_i / 7 \right) \times 365 \right) / 10000 \right] \times 100\%$ 其中，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三)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按每日复利折算出的年收益率。某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为： 某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pm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附件 2: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一、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p>(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37F 法定代表人: 万众</p> <p>(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p>	<p>(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37 层 法定代表人: 李高峰</p> <p>(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p>
八、 资产 净值 计算 和会 计核 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维持基金单位净值为一元人民币, 每日分配基金收益, 每月固定日期将基金累计收益转为基金份额,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最近 7 天平均收益折算的年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最近 7 天平均收益折算的年收益率, 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马上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 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 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最近 7 天平均收益折算的年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基金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维持基金单位净值为一元人民币, 每日分配基金收益, 每日将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最近 7 天平均收益折算的年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最近 7 天平均收益折算的年收益率, 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马上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 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 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最近 7 天平均收益折算的年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基金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九、 基金 收益 分配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2、每月累计收益自动转换为基金单位, 每月固定日期分配到账;</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2、“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 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 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 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p>